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14號

原告 VIESCA GLENN TAPIA(格蘭)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傅世豪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(即本票裁定所命給付之票據金額)，應徵收裁判費1,77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